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生技藝獎選拔要點

95.03.14 實習處會議通過

102.05.14 主管會報通過

105.04.19 行政會報通過

106.5.15 行政會報通過

壹、目的：為獎勵學生在校三年期間，實習及專業技能方面有所斬獲，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有所貢獻而實至名歸者獲此獎項，特訂本要點。

貳、條件：

一、必要條件：

1. 符合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以上（學業成績必須達畢業標準，在校三年經銷過後，功過相抵未滿一大過且無記一次大過以上記錄）。

2. 取得勞動部辦理技術士證照。

二、配合條件：三年實習成績總平均為各科前五名者（實用技能學程另外計算，由實習組提供）。

三、符合上述必要與配合條件者，將名單提供各科。由各科擇一，代表該科獲頒技藝獎。

四、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全國賽獲獎者為當然得獎者，且名額不限（限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辦理者）

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